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60號

原告 楊紘珉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複代理人 蕭凡森律師  
被告 軒漢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饒師凱  
被告 林振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緣原告為昶紘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昶紘公司)負責人，於民國112年5月間亦同時擔任被告軒漢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軒漢綠能公司)之負責人，而昶紘公司於斯時與軒漢綠能公司正在洽談公司合併事宜(原證一)。是原告斯時同時擔任昶紘公司、軒漢公司負責人，基於兩公司未來有合併可能之利益，原告於112年5月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辦公用品、電腦器材、昶紘公司紙本文件、工程設備及器材、雜物等(下稱附表一物品)，放置於由軒漢綠能公司承租位在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之倉庫。然嗣後昶紘公司與軒漢綠能公司之合併交易破局，軒漢綠能公司更換負責人後，原告欲取回前開物品(原證三存證信函)。然軒漢綠能公司之現負責人即被告饒師凱將倉庫鑰匙取走後，竟強鎖倉庫要求支付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高額租金(原證四存證信函)，否則拒絕返還，並威脅如不支付會將系爭物品報廢處理。後經原告於112年11月至系爭倉庫外透過窗戶拍照取證，發現系爭物品已

01 有短少或滅失，爰依民法第589條第1項、第590、598、第60  
02 0條第1項等寄託之法律關係，訴請返還。

03 (二)被告林振漢為軒漢綠能公司之股東，於112年7月25日向原告  
04 借用如附表二所示物品(即電焊機、砂輪機、油壓板車、樓  
05 梯各1個)，原告並已交付上開物品，並約定借貸時間為至  
06 林振漢住處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結束為止(原證五)。然該工  
07 程已於112年8月間結束，經原告索要上開物品，林振漢竟置  
08 之不理，甚至拒絕返還(原證六)，爰依法訴請返還。

09 (三)聲明：

10 1. 被告軒漢綠能公司應將置於臺中市○○區○○段00地號如附  
11 表一所示物品返還予原告。

12 2. 被告林振漢應將如附表二所示物品返還予原告。

13 二、被告2人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並分別答辯略以：

14 (一)軒漢綠能公司略稱：

15 1. 軒漢綠能公司的負責人一開始是原告楊紘珉，楊紘珉於112  
16 年5月向房東承租該臺中倉庫，所以當初倉庫裡的物品究竟  
17 有哪些，只有楊紘珉知道，有列在軒漢綠能公司帳上的物  
18 品，在租約到期大約113年5月時，我們就找搬家公司把軒漢  
19 綠能公司帳上該拿的物品拿回來，原則是拿了太陽能板及  
20 電池，其他未列在帳上的物品就沒有拿。該倉庫裡，沒有原  
21 告所指之附表一物品。附表一物品並非軒漢綠能公司的物  
22 品，軒漢綠能公司並沒有拿走，原告應自行聯繫房東處理。  
23 原告之前對軒漢綠能公司提告之刑事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  
24 起訴處分。

25 2. 一開始是楊紘珉與「軒漢有限公司」合夥，於112年5月成立  
26 「軒漢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後，因楊紘珉的資金及  
27 誠信有點問題，在113年7月才變更由我饒師凱擔任軒漢綠能  
28 公司的負責人。

29 (二)林振漢略稱：

30 1. 當初因我家裡要裝設太陽能，朋友介紹楊紘珉來做，施工過  
31 程中楊紘珉遊說我說他缺乏啟動資金，若有資金就可以做太

01 陽能。我不懂太陽能，我只是金主，後來就由我出錢，楊紘  
02 珉沒有錢，楊紘珉的出資款就向我借，由楊紘珉掛名擔任董  
03 事長。後來楊紘珉自己在臺中的昶紘公司員工打來軒漢綠能  
04 公司追討薪水，說楊紘珉已積欠他數月薪資，我們覺得有問  
05 題，才趕快撤換軒漢綠能公司負責人。

- 06 2. 附表二物品是楊紘珉的施工物品，當初我家請楊紘珉裝設太  
07 陽能，他已經收錢，但做到一半就棄場，我說如果不做了，  
08 錢要還給我，後來是請軒漢綠能的員工將工程收尾，才會留  
09 下附表二物品。上開物品現都放在案場即我家外面，原告一  
10 直沒有來拿，我之前有聯絡原告，但聯絡不上，後來才寄存  
11 證信函給原告。原告隨時可來將物品拿走，我不知道他為何  
12 要用提告方式。

###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5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16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17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8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參最高  
19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

20 (二)原告主張：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物品，係先前寄放在被告軒  
21 漢綠能公司所承租之臺中倉庫，又附表二所示物品，則係其  
22 借予被告林振漢使用，惟被告二人現均拒不返還，爰分別依  
23 寄託、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2人返還各該物品等語，  
24 業據被告均予否認。是依前開法規及說明，即應由原告就其  
25 所主張之前揭事實，自負舉證之責。

26 (三)關於附表一物品，原告主張其前曾將之寄放在被告軒漢綠  
27 能公司所承租之臺中倉庫裡、雙方就附表一物品有寄託關係  
28 等情，固據提出相片2紙（本院卷第21-22頁）及雙方往來存  
29 證信函等為憑，惟查，前開相片中所見之物品一批是否即為  
30 原告所指之附表一物品，已難比對，且觀諸該相片亦無法看  
31 出拍攝之時間、地點等情，從而，依原告所提相關證據，尚

01 難證明其此部分主張為真。

02 (四)關於附表二物品，被告林振漢固不否認係原告放在林振漢住  
03 處之施工用品，惟林振漢亦表示：該物品放於其屋外，原告  
04 隨時可前往拿取等語，而參以雙方往來之存證信函、對話等  
05 內容（本院卷第23-50頁），可知原告與林振漢之間尚有工  
06 程、借款等糾葛，參酌民法關於留置權之相關規定，可認被  
07 告林振漢所辯尚非全然無據。是原告訴請被告林振漢返還如  
08 附表二所示物品，尚難逕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寄託、借貸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  
10 人分別返還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物品，均為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  
13 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逐一論述。

14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蕭尹吟